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1950-00241414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 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 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地 址：建国西路 156 号

2025年05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9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35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6-3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1950-00241414

项目名称：2025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对本市部分生长衰弱、缺少保护设施或保护设施破损、周边环境较差的古树名木进行相应的复壮，实施技术措施、对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改善古树周边生长环境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5-13 00:00:00~12:00:00 起至 2025-05-21 12:00:00~23:59:59 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6-3 10:00** (北京时间)

电子文件递交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具体会议室以当天会议室安排为准)。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供应商须自带电脑。

(2) 届时请供应商持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地址: 建国西路 156 号

联系人: 乐老师

电 话: 13601998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 徐蕴峥

电 话 : 135242529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5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2171950-00241414

项目地址：上海市

项目内容：对本市部分生长衰弱、缺少保护设施或保护设施破损、周边环境较差的古树名木进行相应的复壮，实施技术措施、对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改善古树周边生长环境等。（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3000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绿化管理指导站

地址：建国西路156号

联系人：乐老师

电话：1360199883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室

联系人：徐蕴峥

电话：1352425298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现场考察：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

代理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24252987，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

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30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

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古树名木复壮与景观提升、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名木病虫害专项治理、古树名木健康评估等四块内容

（一）、古树名木复壮与景观提升技措点

该项目共14个项目点，涉及9个区，共计23株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各项目点具体要求如下：

1、嘉定区安亭镇永安街422号编号0155-0160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本项目点共6株古银杏，分别是编号0155银杏，树龄300年，树高16米，冠径7米，长势衰弱，树体多处腐烂、树洞，树体有青苔。原支撑陈旧破损已失去保护作用。编号0156银杏，树龄300年，树高16米，冠径8米，长势衰弱，树体有多处腐烂、树洞，树体有青苔。编号0157银杏，树龄300年，树高19米，冠径11米，长势衰弱，树体有多处腐烂、树洞，树体有青苔。编号0158银杏，树龄300年，树高12米，冠径4米，长势衰弱，树体有多处腐烂、树洞，树体有青苔，树体倾斜。

编号0159银杏，树龄300年，树高23米，冠径15米，长势衰弱，树体有多处腐烂、树洞，树体有青苔。近年来常因恶劣天气而导致树枝折断坠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编号0160银杏，树龄300年，树高23米，冠径15米，长势衰弱，树体有多处腐烂、树洞，树体有青苔。近年来常因恶劣天气而导致树枝折断坠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保护区土壤板结现象较为严重，土壤透气性较差。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冠修剪，树体防腐，树洞处理，土壤改良，绿化调整，更换抱箍，新建支撑，铺设排水设施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6平米，树洞处理4.5个，建设支撑1个，更换抱箍1个，种植地被950平米，土壤改良10立方米，铺设排水设施300米，全冠修剪6株。

2、金山区枫泾镇北大街415号编号16-034桂花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16-034桂花，树龄80年，树高7米，冠幅3.3米，长势趋于濒危。该株古树树干主体大部分腐烂，只剩一层树皮支撑，急需支撑保护。整个保护区环境一般，保护区内有杂草。生长势趋于衰弱。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体防腐，复壮，清除地被，安装支撑加固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3平米，建设支撑1个，场地清理30平米，复壮1株。

3、金山区金山工业区欢欣村1组编号16-040皂荚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16-040皂荚，树龄80年，树高16米，冠幅15米。长势衰弱，

树干分叉的一侧已经枯死，主干有严重腐烂，无明显保护围栏。古树周边为农田、竹林，保护区内地质条件较差，有杂草和爬藤需要清理。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新增保护围栏，树体防腐，土壤改良，复壮，绿化调整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9 平米，新建围栏 70 米，土壤改良 80 立方米，场地清理 300 平米，全冠修剪 1 株。

4、金山区吕巷镇干巷九组编号 0398、0399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398 和 0399 两株古树银杏位于金山区吕巷镇干巷九组（湾楼庙）内，0398 号古银杏树高 12.5 米，冠幅 11.2 米，0399 号古银杏树高 8 米，冠幅 5 米，两株古树树龄均为 150 年。该古树保护区区域较大，周边环境较差，古树的南侧有一家车镜厂，对古树周边的水体和空气都造成了污染。东侧有一座庙宇，附近居民经常在古树保护区内祭拜，屡禁不止。目前 2 株古树长势衰弱，古银杏树冠分叉枝上有腐烂现象，树的基部和树干中间位置有严重的丛枝病，影响了古树的养分输送，导致古银杏长势进一步衰弱。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体防腐，清理丛枝，复壮施肥，清除地被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20 平米，土壤改良 40 立方米，全冠修剪 2 株，丛枝治理 2 株。

5、静安区巨鹿路 785 弄小区编号 06-048、06-049 广玉兰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6-048 古广玉兰树龄 80 年，树高 14 米，平均冠幅 11.5 米，编号 06-049 古广玉兰树龄 80 年，树高 13 米，平均冠幅 22 米。两株古树均位于树坛内，其中编号 06-048 古树树坛周围有水泥道路，树坛的西南侧有绿篱和围墙，东北侧有车棚，周边地被植物覆盖；编号 06-049 古树正北方向有建筑，树坛北侧为水泥道路，东南侧有围墙，东侧和正西方向有绿篱，西南方向有枫杨，西北侧有汽车占用，周边地被植物覆盖。2 株广玉兰为新增古树后续资源，原由社区自行养护，养护面貌较差，树冠顶端枯枝较多，树干虫蛀、腐烂现象也较明显，同时缺少相应的保护支撑设施。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体修剪、防腐，树洞处理，建设保护支撑，绿化调整，更换保护围栏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15 平米，新建保护围栏 29 米，新建支撑 1 座，绿化调整 66 平米，场地清理 96 平米，铺设覆盖物 30 平米，全冠修剪 2 株，深根施肥 8 平米。

6、闵行区建新村四组 36 号编号 0170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170 古银杏位于建新村四组 36 号自建房附近，树龄 300 年，树高 12 米，冠幅 11 米，主干向西南方倾斜，倾斜角度约 45°，目前整体生长势一般。主干有轻微腐烂与青苔，一级分叉处有树洞。受主干倾斜影响，偏冠现象明显。古树保护围墙破损，围墙南侧边界紧贴村落民居，距离不足 1 米，北侧与东侧有足够的空间可纳入。

保护范围，现状保护区地势较周边略低，排水不畅。。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扩大保护区范围，树体修剪、防腐，树洞处理，更换支撑，绿化调整，铺设排水设施，土壤改良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6 平米，树洞处理 2 个，新建围墙 78 米，新建支撑 1 个，场地清理 380 平米，土壤改良 5 立方米，绿化调整 74.96 平米，铺设覆盖物 307.04 平米，铺设排水设施 20 米，引根 125 平米，深根施肥 225 平米，全冠修剪 1 株。

7、闵行区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闵行院区编号 12-050、12-053 青枫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12-050, 12-053 古青枫位于院区 L3、L4、L6、L8 楼栋之间的绿地内，均靠近靠近主干道路缘石。其中 12-050 古树树高 6 米，平均冠幅 5.5 米，朝东南方向倾斜，树体有 8 个大小不一的树洞。12-053 古树树高 5.9 米，平均冠幅 4.9 米，朝西南方向倾斜，树体有 3 个树洞。2 株古树的根系分布范围的二分之一均为混凝土路面，严重抑制了古树根系的健康生长，且古树所在绿地内乔灌木种植紧凑，与古树争夺养分、阳光，造成古树长势趋于衰弱。针对该项目提出树洞处理，绿化调整，硬质地坪改造，铺覆盖物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树洞处理 11 个，硬质地坪改造 40 平米，土壤改良 10 立方米，绿化调整 10 平米，铺设覆盖物 10 平米，全冠修剪 2 株。

8、普陀区桃浦镇金迎路武威路西北侧编号 0062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062 古银杏位于金迎路武威路西北侧停车场内，树龄 500 年。树高 10.8 米，胸围 2.2 米，平均冠幅 4.5 米。古树长势一般，叶片偏小。目前古树周边硬质场地因土地储备原因被翻整为泥土地，古树保护区地势低于周边场地，新翻泥土地土壤粘度过高，不透气，导致古树周边排水不畅。针对该项目提出铺设排水设施，复壮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新增太阳能抽水系统 1 套，新增排水管道 80 米，新增集水井 3 座。

9、长宁区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编号 0542、1595 白皮松

古树现状与要求：编号 0542 和 1595 古白皮松位于位于龙柏饭店内，树龄均为 100 年左右。0542 号白皮松主干倾斜，需要对支撑进行翻新加固处理。院内东部绿化带内的 1595 号白皮松呈倒伏状态，已搭配景石作为支撑，目前整个生长环境内杂草过多，乔灌木遮挡古树光照。针对改项目点提出树体修剪、防腐，支撑更换，土壤改良，绿化调整，根系复壮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 18 平米，支撑更换 1 座，土壤改良 3 立方米，铺设覆盖物 30 平米，铺设自然排水 120 米，深根施肥 300 平米，全冠修剪 2 株。

10、青浦区夏阳太来村 6 队编号 1847 桂花

古树现状与要求： 编号 1847 号古桂花树龄 100 年，树高 7 米，冠幅 7.5 米。古树长势一般，树干中空严重，周边环境较差，无保护设施。下部地势较低，逢雨天积水严重，保护区北侧有一水沟堆满生活垃圾。为美化保护区环境，确保古树正常生长，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新建保护围栏，铺设排水设施，绿化调整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 新建保护围栏 159.1 米防，新建排水设施 153.3 米。

11、浦东新区泳耀路 701 号编号 0369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 编号 0369 号古银杏位于三林镇耀体路 701 号东方体育中心内，树龄 160 年，树高 16.5 米，平均冠幅 15 米。古树保护区域所处的位置为东方体育中心的洼地，地下水位偏高，原排水系统分布在保护区的外围，且位置不是整个地块的低点，因此无法排出地表径流，土壤内的水分也无法及时有效排出，时间久了造成根系局部腐烂，导致树冠内枯枝增多，叶偏小偏少，落叶异常增多，特别是顶梢枯枝非常明显，长势出现明显衰弱迹象。为让古树的生长恢复到正常状态，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体修剪，防腐，铺设排水设施，土壤改良，根系复壮，绿化调整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 防腐 10 平米，地被种植 100 平米，土壤改良 10 立方米，场地清理 150 平米，铺设排水设施 230.7 米，新增集水井 7 座，引根 10 平米，铺设覆盖物 100 平米，全冠修剪 1 株，复壮 1 株。

12、浦东新区高行镇津行路近杨高北路编号 0097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 编号 0097 号古银杏位于森兰绿地内，树高 11.5 米，平均冠幅 9 米。原避雷针已经破损，加之该区域接近河道又较为空旷，具有较高的雷击风险，为保护好古树，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更换避雷塔的要求。

实施内容： 避雷塔 1 座。

13、浦东新区合庆镇大星村二队编号 0063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 编号 0063 号古银杏位于合庆镇大星村二队内，树高 20 米，平均冠幅 9 米。古树临近河道，且周边无高大建筑，原避雷塔因台风“贝碧嘉”倒伏损毁。为保护好古树，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更换避雷塔的要求。

实施内容： 避雷塔 1 座。

14、宝山区顾村工业园区湄星路 2255 号神龙公司编号 0411 银杏

古树现状与要求： 编号 0411 号古银杏位于顾村工业园区神龙公司内，树龄 180 年，树高

8.1米，平均冠幅6.45米。树干主体中空腐烂，枯枝较多，保护区面积较小，且区内植被密集，影响采光。针对该项目点提出树体修剪、防腐，新建围栏、绿化调整等复壮要求。

实施内容：防腐10平米，建设围栏35米，土壤改良4立方米，种植地被80平米，场地清理40平米，深根施肥40平米。

（二）、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维护

对全市全部45个古树名木生长势与环境监测点（含地下水位自动监测装置）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

（三）、古树名木病虫害专项治理

开展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工作，其中白蚁综合治理涉及69株，桂花溃疡病综合防治涉及131株，具体防治对象见附件1和2。

根据《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 682-2013、《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的有关技术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对全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项目提出如下招标需求：

1、技术标准

对发生白蚁危害古树的白蚁灭治和尚未发现的白蚁危害古树的白蚁预防，参照下列标准执行：

- (1)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2)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管护技术规范》DB31/T 682-2025；
- (3)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对发生桂花溃疡病危害的古树治理和尚未发现桂花溃疡病危害的古树防治采用以下方法：

(1) 主要药剂为阿米妙收1000倍+碧护8000倍，凯润1500倍+碧护8000倍，可杀得叁仟1000倍，药液需彻底混匀。

(2) 对发生危害的古桂花，在8月底、9月、10月每隔10天打一次药，年累计10次左右。三种药物穿插轮换使用；对于预防性质的古桂花，可选择在4月（重点）、9月（重点）、10月各打一次药，年累计3次。

(3) 喷药顺序为叶片、小枝、大枝、主干。叶片正背面、分叉、伤口、截干处。主干需反复喷透。

(4) 每株古桂花施用生物菌肥（或有机肥）提高树势，肥料需多次薄施。

2、质量要求

(1) 药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的药剂及其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提倡使用高效低毒的环保药物。病虫害专项防治药剂应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检验标准等三证。严禁使用已被国家相关部门禁止使用的氯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药物；严禁使用剧毒药物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毒死蜱和敌敌畏。

（2）经过一个防治周期白蚁及古桂花溃疡病的危害情况得到明显改善。（白蚁参照防治前后的危害程度，桂花溃疡病参照长势恢复情况）

3、施工安全

（1）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病虫害专项防治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各工序施工前后，应事先了解现场情况，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2）白蚁及桂花溃疡病的防治人员应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应穿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配置药物和施工时要戴乳胶手套。严禁在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和进食。

（3）白蚁及桂花溃疡病的在进行灭治工作时，必须先了解周边环境情况，避免对周边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如果实施范围内古树及后续资源靠近居住区及公共开放空间，在实施灭治前必须做好提前告知和进行安全维护。

（4）地下水位标高以下及距水井、水塘、河道等水源地 6 米以内的区域，严禁设置土壤药物屏障，防止发生水质污染事故。

（5）沾到眼睛或者皮肤上的药物应及时清洗。施工完毕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6）发生药物中毒时，应立即送医院诊治。

（7）施工操作需要接电源的，应由具备电工专业岗位证书的人员操作。登高作业应系好安全带。

（四）、古树名木健康评估

在一级保护古树、中心城区、衰弱濒危、以及建设期的古树名木优先的原则上开展古树名木健康评估工作，本年度计划完成 200 株，具体名单见附件 3。采集数据指标包括古树基本情况，SPAD 值，树干空洞探测和根系分布情况。检测要求如下：

1、SPAD 值测定：SPAD 值在 8-9 月进行测量，每棵树按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随机挑选 3 根枝条，对其上的叶片进行 15 次测量，最后取平均值。

2、树干空洞探测：每株树要求对树干进行初步空洞检测，如果初检正常则检测三个基本截面，位置是根茎处、胸围处和 2.5m 处，如果有空洞，则以空洞为中心，上下至空洞边缘处选取两个截面进行测定。

3、根系扫描：在条件满足的区域以树干为中心，到树冠投影外 5 米位置为止，每间隔 1 米进行扫描；在场地受限区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扫描范围及数量。

附件 1

2025 年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白蚁防治明细表

序号	区	古树编号	树种	地址	白蚁入侵痕迹	是否新增
1	普陀区	07-015	朴 树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夏雨鸣蝉景点内路北	有	是
2	普陀区	07-019	黄金树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丽娃河东办公楼西（南株）	有	是
3	松江区	17-144	斑皮抽丝	小余山水杉林上坡	有	否
4	松江区	0917	瓜子黄杨	缸甏巷 75 号清真寺	有	否
5	松江区	17-053	糙叶树	西余山东南坡	有	是
6	松江区	1564	香 樟	东佘山森林宾馆篮球场边	疑似	是
7	松江区	0978	板 栗	西佘山教堂北坡竹林内	有	是
8	徐汇区	0784	香 樟	淮海中路 1720 号南鹰饭店	无	否
9	徐汇区	0737	广玉兰	安亭路 126 号	有	否
10	徐汇区	04-021	桂 花	清真路 58 弄	无	否
11	徐汇区	04-027	桂 花	清真路 58 弄	无	否
12	徐汇区	1258	香 樟	淮海中路 1843 号宋庆龄故居	有	否
13	徐汇区	04-032	雪 松	岳阳路 320 号上海生命科学院	有	否
14	徐汇区	0396	银 杏	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娱乐城	有	否
15	徐汇区	0858	香 樟	徐家汇公园	有	否
16	徐汇区	1433	悬铃木	华山路 831 号	有	否
17	徐汇区	1434	悬铃木	华山路 831 号	有	否
18	徐汇区	1435	悬铃木	华山路 831 号	有	否
19	徐汇区	0686	广玉兰	肇嘉浜路 1111 号美罗娱乐城	有	否
20	黄浦区	01-007	瓜子黄杨	豫园和煦堂前	疑似	否
21	黄浦区	01-018	桂 花	豫园环龙桥旁	疑似	是
22	黄浦区	0916	瓜子黄杨	豫园学圃	疑似	是
23	黄浦区	1369	紫 藤	豫园鱼乐榭	疑似	是
24	黄浦区	0700	广玉兰	四川南路 38 号(天主教堂)	有	否
25	黄浦区	0793	香 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否

26	黄浦区	1293	香 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 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否
27	黄浦区	1292	香 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 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否
28	黄浦区	0794	香 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 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否
29	黄浦区	0791	香 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沿中 山东一路围栏 外滩源	疑似	否
30	黄浦区	0792	香 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 官邸 前 外滩源	疑似	否
31	黄浦区	1294	香 樟	中山东一路 33 号 中心 岛 近圆明园路门 外滩 源	疑似	否
32	黄浦区	0518	雪 松	江西路绿地 近圣三一 堂	疑似	否
33	黄浦区	0367	银 杏	江西路绿地 近圣三一 堂	疑似	否
34	黄浦区	0368	银 杏	江西路绿地 近圣三一 堂	疑似	否
35	浦东新 区	0066	银 杏	合庆镇大星村 2 队	疑似	是
36	长宁区	0280	银 杏	交大法华校区	疑似	否
37	长宁区	0859	香 樟	信息中心	疑似	否
38	长宁区	0872	香 樟	信息中心	疑似	否
39	长宁区	0549	大王松	兴国宾馆	有	否
40	长宁区	0560	五针松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1	长宁区	0562	五针松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2	长宁区	0909	悬铃木	中山公园	有	否
43	长宁区	1769	朴 树	中山公园	有	否
44	长宁区	1772	丝棉木	中山公园	有	否
45	长宁区	1693	朴 树	中山公园	有	否
46	长宁区	1409	刺 椹	中山公园	疑似	否
47	长宁区	0820	香 樟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8	长宁区	0821	香 樟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49	长宁区	0848	香 樟	兴国宾馆	有	否
50	长宁区	0894	皂 荚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51	长宁区	1599	龙 柏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52	长宁区	1601	香 樟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53	长宁区	05-015	女 贞	兴国宾馆	疑似	否
54	长宁区	0373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5	长宁区	0460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6	长宁区	0461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7	长宁区	0462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8	长宁区	1438	银 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59	长宁区	1715	悬铃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0	长宁区	0590	桧 柏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1	长宁区	0934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2	长宁区	0935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3	长宁区	0936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4	长宁区	1436	瓜子黄杨	华东政法大学	有	是

65	长宁区	0626	罗汉松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66	长宁区	1439	银杏	华东政法大学	疑似	是
67	长宁区	0530	白皮松	少年宫	疑似	是
68	长宁区	0531	白皮松	少年宫	疑似	是
69	长宁区	0652	香榧	少年宫	疑似	是

附件 2

2025 年古桂花溃疡病防治明细表

序号	区	古树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年龄	地址
1	宝山区	1828	桂 花	100	友谊路临江公园北侧平台
2	崇明区	1165	桂 花	100	新河镇强民村 623 号
3	崇明区	1187	桂 花	100	城桥镇人民路 68 号区政府机关大院内
4	崇明区	1674	桂 花	140	新河镇新石村塔东 119 号
5	崇明区	1808	桂 花	100	城桥街道八一路 592 号
6	崇明区	30-040	桂 花	80	陈海公路鼓浪屿路静南小区
7	奉贤区	1497	桂 花	100	奉城镇卫季十四组
8	奉贤区	1836	桂 花	100	西渡街道益民村七组 1 号
9	黄浦区	1572	桂 花	100	南车站路 401 号大同中学
10	黄浦区	01-018	桂 花	8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
11	嘉定区	1152	桂 花	200	嘉定镇南大街 183 号孔庙(北株)
12	嘉定区	1166	桂 花	200	嘉定镇南大街 183 号孔庙(南株)
13	嘉定区	1168	桂 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四株)
14	嘉定区	1175	桂 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三株)
15	嘉定区	1176	桂 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一株)
16	嘉定区	1179	桂 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东二株)
17	嘉定区	1197	桂 花	100	嘉定镇塔城路 299 号汇龙潭公园
18	嘉定区	1933	桂 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
19	嘉定区	1934	桂 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
20	嘉定区	1935	桂 花	100	嘉定镇东大街 314 号秋霞圃
21	嘉定区	14-013	桂 花	80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茶室长廊
22	嘉定区	14-026	桂 花	80	嘉定镇博乐路 100 号嘉定宾馆
23	嘉定区	14-027	桂 花	80	嘉定镇博乐路 100 号嘉定宾馆
24	嘉定区	14-028	桂 花	80	嘉定镇博乐路 100 号嘉定宾馆
25	嘉定区	14-035	桂 花	80	华亭镇娄塘印家住宅
26	嘉定区	14-036	桂 花	80	华亭镇娄塘印家住宅
27	嘉定区	14-037	桂 花	80	华亭镇娄塘印家住宅
28	嘉定区	14-137	桂 花	80	南翔镇沪宜公路 218 号古猗园
29	金山区	1153	桂 花	150	张堰镇松金公路 2548 号副业公司(姚光故居)
30	金山区	1154	桂 花	150	张堰镇新华东路 65 号张堰成人学校(文昌阁西株)
31	金山区	1155	桂 花	150	张堰镇新华东路 65 号张堰成人学校(文昌阁东株)

32	金山区	1182	桂 花	100	亭林镇松隐后岗粮店（辅元堂西株）
33	金山区	1184	桂 花	100	亭林镇松隐后岗粮店（辅元堂东株）
34	金山区	1185	桂 花	100	廊下镇中华村十二组 1071 号
35	金山区	1202	桂 花	100	吕巷镇璜溪东街 98 号（节孝坊东株）
36	金山区	1203	桂 花	100	吕巷镇璜溪东街 98 号（节孝坊西株）
37	金山区	16-014	桂 花	80	枫泾镇沿河街 76 号（纸包厂）
38	金山区	16-034	桂 花	80	枫泾镇北大街 415 号丁聪漫画馆
39	金山区	16-053	桂 花	80	枫泾镇圣堂弄 4 号
40	闵行区	0895	桂 花	100	吴宝路 1 号薛家桥上海市国家保密局服务中心
41	闵行区	1181	桂 花	100	建设路 39 弄 17 号李家花园
42	闵行区	12-048	桂 花	80	航新路 1 号莘庄公园
43	浦东新区	1167	桂 花	100	康桥镇川周公路 2607 号二精院翊园
44	浦东新区	1177	桂 花	100	高行镇高行街 432 号北镇中心幼儿园（土地庙）
45	浦东新区	1178	桂 花	100	川沙镇长丰路 918 号对面长丰村（原长丰小学）
46	浦东新区	1198	桂 花	100	外高桥保税区高东镇沈家弄部队吴家祠堂
47	浦东新区	1199	桂 花	100	外高桥保税区高东镇沈家弄部队吴家祠堂
48	浦东新区	1395	桂 花	100	康桥镇川周公路 2607 号二精院翊园
49	浦东新区	1621	桂 花	150	川沙镇新川路 171 号观澜小学
50	浦东新区	1718	桂 花	130	新场镇洪西街 120 号
51	浦东新区	15-009	桂 花	80	牡丹路 258 弄金桂小区
52	浦东新区	15-028	桂 花	80	欧高路西钟氏家祠天井
53	青浦区	1171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4	青浦区	1173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5	青浦区	1188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6	青浦区	1189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7	青浦区	1190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 612 号曲水园花神堂
58	青浦区	1193	桂 花	100	青商路 701 号上海大观园休养所外
59	青浦区	1200	桂 花	100	青浦镇城中北路 205 号（原粮食局）
60	青浦区	1201	桂 花	100	青浦镇城中北路 205 号（原粮食局）

61	青浦区	1205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花神堂
62	青浦区	1297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花神堂
63	青浦区	1298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花神堂
64	青浦区	1299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65	青浦区	1300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66	青浦区	1301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67	青浦区	1303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68	青浦区	1304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69	青浦区	1305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70	青浦区	1306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71	青浦区	1307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72	青浦区	1308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73	青浦区	1309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
74	青浦区	1310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船方西
75	青浦区	1311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御书楼男
76	青浦区	1410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御书楼
77	青浦区	1661	桂 花	10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凝和堂西南
78	青浦区	1667	桂 花	100	青商路701号上海大观园梅园西靠东
79	青浦区	1668	桂 花	100	青商路701号上海大观园梅园西靠西
80	青浦区	1669	桂 花	100	青商路701号上海大观园藕香牌楼前南
81	青浦区	1734	桂 花	100	青商路701号大观园怡红院门前
82	青浦区	1735	桂 花	100	青商路701号大观园稻香村围墙边
83	青浦区	1789	桂 花	100	大观园潇湘馆竹园正门内东侧
84	青浦区	1847	桂 花	100	青浦夏阳太来村6队
85	青浦区	18-029	桂 花	80	青浦镇公园路612号曲水园花神堂东

86	青浦区	18-048	桂 花	80	青商路701号上海大观园怡红园后门
87	青浦区	18-056	桂 花	80	青商路701号上海大观园香藕碑楼(南株)
88	青浦区	18-057	桂 花	80	青商路701号上海大观园香藕碑楼(北株)
89	青浦区	18-080	桂 花	80	青浦镇三元河绿地污水泵房东
90	青浦区	18-083	桂 花	80	青浦镇三元路3号门前
91	青浦区	18-090	桂 花	80	朱枫公路3516号陈云故居南天井(东株)
92	青浦区	18-091	桂 花	80	朱枫公路3516号陈云故居南天井(西株)
93	松江区	1157	桂 花	120	岳阳街道松乐路87弄机关托儿所(徐家白堂)
94	松江区	1158	桂 花	120	岳阳街道中山中路748号区中心医院南门(韩三房西株)
95	松江区	1159	桂 花	120	岳阳街道中山中路748号区中心医院南门(韩三房东株)
96	松江区	1161	桂 花	120	松江区人民南路64号醉白池公园雪海堂(东天井)
97	松江区	1162	桂 花	120	松江区人民南路64号醉白池公园雪海堂(西天井)
98	松江区	1169	桂 花	100	车墩镇华阳街156号(朱姓之宅东株)
99	松江区	1170	桂 花	100	车墩镇华阳街156号(朱姓之宅西株)
100	松江区	1204	桂 花	120	岳阳街道景德路40号(徐家白堂))
101	松江区	1832	桂 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小花园西侧
102	松江区	1833	桂 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六一楼前
103	松江区	2001	桂 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
104	松江区	2002	桂 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
105	松江区	2003	桂 花	10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
106	松江区	17-196	桂 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小花园
107	松江区	17-197	桂 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小花园
108	松江区	17-198	桂 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科技馆东侧
109	松江区	17-200	桂 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六一楼南东株
110	松江区	17-201	桂 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250号松江二中科技楼南西株

111	松江区	17-202	桂 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 中五一楼南北株
112	松江区	17-203	桂 花	80	中山街道中山东路 250 号松江二 中科技楼南南株
113	松江区	1055	桂 花	100	西佘山天文台
114	松江区	1195	桂 花	100	西佘山天文台
115	松江区	1196	桂 花	100	西佘山天文台
116	徐汇区	1174	桂 花	100	龙吴路 1111 号上海植物园
117	徐汇区	1186	桂 花	100	桂林路 128 号桂林公园
118	徐汇区	1191	桂 花	100	华泾镇华浦村
119	徐汇区	04-017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0	徐汇区	04-018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1	徐汇区	04-019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2	徐汇区	04-020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3	徐汇区	04-021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4	徐汇区	04-022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5	徐汇区	04-023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6	徐汇区	04-024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7	徐汇区	04-025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8	徐汇区	04-026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29	徐汇区	04-027	桂 花	80	清真路 58 弄
130	杨浦区	0898	桂 花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31	长宁区	1763	桂 花	100	西郊宾馆南苑草坪边

附件 3

2025 年古树名木健康检测明细表

序号	区	古树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年龄	地址
1	黄浦区	0713	广玉兰	100	蓬莱路 15 号
2	黄浦区	0719	广玉兰	100	成都北路 262 弄 15 号
3	黄浦区	0916	瓜子黄杨	2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藏宝楼南
4	黄浦区	0957	瓜子黄杨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5	黄浦区	0958	瓜子黄杨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6	黄浦区	0959	瓜子黄杨	100	中山东一路 33 号外滩源
7	黄浦区	0960	瓜子黄杨	1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静观南
8	黄浦区	0896	茶梅	名木	安仁路 218 号豫园点春堂南
9	黄浦区	1369	紫藤	3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鱼乐榭南
10	黄浦区	1239	紫薇	2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会景楼西北
11	黄浦区	1115	石榴	1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还云楼北
12	黄浦区	1216	石榴	1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会景楼西南
13	黄浦区	1326	女贞	1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耸翠亭东北
14	黄浦区	1327	女贞	100	安仁路 218 号豫园别有天西
15	黄浦区	1572	桂花	100	南车站路 401 号大同中学
16	黄浦区	0517	雪松	100	思南路 73 号周公馆
17	黄浦区	0520	雪松	100	瑞金二路 118 号瑞金宾馆
18	黄浦区	0679	广玉兰	100	瑞金一路 100 号向明中学
19	黄浦区	0945	瓜子黄杨	100	淮海中路 177 号淮海公园
20	黄浦区	1323	黄荆	100	茂名南路 144 号清华中学
21	黄浦区	1453	黄荆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南门
22	黄浦区	1858	榔榆	80	中山东一路 33 号
23	黄浦区	1860	瓜子黄杨	80	中山东一路 33 号
24	黄浦区	1861	瓜子黄杨	80	中山东一路 33 号
25	黄浦区	1863	榔榆	80	中山东一路 33 号
26	黄浦区	1870	悬铃木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7	黄浦区	1871	悬铃木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8	黄浦区	1872	悬铃木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29	黄浦区	1873	悬铃木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30	黄浦区	1874	香樟	100	瑞金二路 118 号瑞金宾馆
31	黄浦区	1875	悬铃木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32	黄浦区	1876	悬铃木	100	皋兰路 2 号甲复兴公园
33	黄浦区	03-024	银杏	80	瑞金二路 118 号瑞金宾馆
34	长宁区	0560	五针松	100	兴国路 72 号兴国宾馆 8 号楼东
35	长宁区	0561	五针松	100	兴国路 72 号兴国宾馆 1 号楼东
36	长宁区	0562	五针松	100	兴国路 72 号兴国宾馆 1 号楼东
37	长宁区	0563	五针松	100	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牡丹园
38	长宁区	0536	白皮松	100	淮海西路 342 号围墙外解放军 455 医院
39	长宁区	0541	白皮松	100	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牡丹园北
40	长宁区	0542	白皮松	100	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 2 号楼房
41	长宁区	0590	桧柏	100	万航渡路 1575 号华东政法大学南

					草坪
42	长宁区	0626	罗汉松	100	万航渡路 1575 号华东政法大学食 府南
43	长宁区	0628	罗汉松	100	淮海西路 358 弄 4 号淮海世纪花园
44	长宁区	0643	香 檵	100	兴国路 72 号兴国宾馆 4 号楼
45	长宁区	0644	香 檟	100	兴国路 72 号兴国宾馆 4 号楼西
46	长宁区	0645	香 檟	100	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牡丹园
47	长宁区	0646	香 檟	100	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牡丹园
48	长宁区	0647	香 檟	100	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牡丹园
49	长宁区	1013	枫 杨	100	愚园路 1210 弄 86 号愚园第一小学 分部
50	长宁区	1437	榔 榆	100	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网球场南
51	长宁区	1099	朴 树	100	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
52	长宁区	0677	广玉兰	150	淮海西路 342 号解放军 455 医院
53	长宁区	1371	紫 藤	300	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芍药园
54	长宁区	0934	瓜子黄杨	100	万航渡路 1575 号华东政法大学南 草坪
55	长宁区	0935	瓜子黄杨	100	万航渡路 1575 号华东政法大学南 草坪
56	长宁区	0936	瓜子黄杨	100	万航渡路 1575 号华东政法大学南 草坪
57	长宁区	0956	瓜子黄杨	100	淮海西路 342 号解放军 455 医院
58	长宁区	1436	瓜子黄杨	100	万航渡路 1575 号华东政法大学南 草坪
59	长宁区	1118	枸 骨	100	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俱乐部南
60	长宁区	1145	青 枫	100	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俱乐部南
61	长宁区	1146	青 枫	100	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俱乐部南
62	长宁区	1409	刺 楸	100	长宁路 780 号中山公园
63	长宁区	1587	雪 松	100	长宁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
64	长宁区	1588	雪 松	100	长宁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
65	长宁区	1589	雪 松	100	长宁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
66	长宁区	1595	白皮松	100	长宁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
67	长宁区	1597	龙 柏	100	长宁虹桥路 2419 号龙柏饭店
68	长宁区	1599	龙 柏	100	兴国路 78 号兴国宾馆
69	长宁区	1600	龙 柏	100	兴国路 78 号兴国宾馆
70	长宁区	1688	桑 树	100	长宁虹桥路 2381 号上海动物园
71	长宁区	1689	香 檵	100	长宁长宁路 780 号中山公园
72	长宁区	1690	香 檟	100	长宁长宁路 780 号中山公园
73	长宁区	1692	黄连木	100	长宁长宁路 780 号中山公园
74	长宁区	1693	朴 树	100	长宁长宁路 780 号中山公园
75	长宁区	1713	朴 树	100	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76	长宁区	1714	榉 树	100	虹桥路 1591 号虹桥迎宾馆
77	长宁区	1746	鸡爪槭	100	西郊宾馆芍药园
78	长宁区	1747	鸡爪槭	100	西郊宾馆牡丹园
79	长宁区	1762	龙 柏	100	西郊宾馆牡丹园内
80	长宁区	1763	桂 花	100	西郊宾馆南苑草坪边
81	长宁区	1769	朴 树	100	中山公园 012
82	长宁区	1770	青 枫	100	中山公园 019
83	长宁区	1771	榔 榆	100	中山公园 021，三位一体办公室附 近

84	长宁区	1772	丝棉木	100	中山公园 023, 船码头边
85	长宁区	1781	瓜子黄杨	100	西郊宾馆四号楼东南侧(西株)
86	长宁区	1782	瓜子黄杨	100	西郊宾馆四号楼东南侧(中株)
87	长宁区	1783	瓜子黄杨	100	西郊宾馆四号楼东南侧(东株)
88	长宁区	1801	龙柏	100	动物园
89	长宁区	1802	桑树	100	动物园
90	长宁区	1852	黄檀	100	中山公园近万航渡路
91	长宁区	1853	黄檀	100	中山公园近万航渡路
92	长宁区	1854	黄檀	100	中山公园近万航渡路
93	长宁区	1884	白玉兰	80	虹桥路 1921 号西郊宾馆
94	长宁区	1886	梓树	90	延安西路 601 号延安初级中学
95	普陀区	1425	朴树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一村
96	普陀区	1605	紫藤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荷花挽翠景点
97	普陀区	1606	短叶罗汉松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三馆迎绿景点
98	普陀区	1607	短叶罗汉松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三馆迎绿景点
99	普陀区	1608	短叶罗汉松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三馆迎绿景点
100	普陀区	1609	短叶罗汉松	100	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大三馆迎绿景点
101	普陀区	1892	乌柏	100	光复西路 241 号普陀公园(东南株)
102	普陀区	07-007	乌柏	80	光复西路 241 号普陀公园(北株)
103	普陀区	07-008	乌柏	80	光复西路 241 号普陀公园(西株)
104	虹口区	1014	枫杨	100	鲁迅公园西门
105	虹口区	1045	榉树	120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
106	虹口区	0734	广玉兰	100	杨树浦路 100 号
107	虹口区	1610	银杏	300	东体育会路 980 号曲阳公园(西株)
108	虹口区	1611	银杏	150	东体育会路 980 号曲阳公园(东株)
109	虹口区	1894	广玉兰	100	水电路 91287 部队第一招待所 2 号楼
110	虹口区	1895	广玉兰	100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南大门东
111	虹口区	1896	广玉兰	100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南大门东
112	虹口区	1898	榉树	100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南大门东
113	虹口区	1899	榉树	100	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南大门
114	杨浦区	0543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15	杨浦区	0566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16	杨浦区	0603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17	杨浦区	0609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18	杨浦区	0666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19	杨浦区	0687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20	杨浦区	0688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21	杨浦区	0689	龙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22	杨浦区	1105	朴 树	120	许昌路 230 号上海市北公司
123	杨浦区	0946	瓜子黄杨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24	杨浦区	0898	桂 花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25	杨浦区	1707	乌 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26	杨浦区	1708	香 樟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肺科医院
127	杨浦区	1803	香 樟	100	复兴岛公园
128	杨浦区	1900	龙 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29	杨浦区	1901	龙 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30	杨浦区	1902	龙 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31	杨浦区	1903	龙 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32	杨浦区	1904	龙 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33	杨浦区	1905	龙 柏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34	杨浦区	1906	罗汉松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35	杨浦区	1907	朴 树	100	政民路 507 号上海市肺科医院
136	杨浦区	1910	罗汉松	100	双阳路 369 号杨浦公园园中园
137	闵行区	0235	银 杏	220	七宝镇民主路 121 号七宝二中(大钟寺)
138	闵行区	0273	银 杏	200	莘庄镇莘建路 115 号镇卫生院门口
139	闵行区	0274	银 杏	200	莘庄镇莘建路 115 号镇卫生院门口
140	闵行区	0275	银 杏	200	浦江镇陈行街杜行幼儿园(石林庵西株)
141	闵行区	0276	银 杏	200	浦江镇陈行街杜行幼儿园(石林庵东株)
142	闵行区	0277	银 杏	200	浦江镇陈行街杜行幼儿园(石林庵中株)
143	闵行区	0282	银 杏	200	江川路 555 号上海电机厂竹港桥
144	闵行区	0364	银 杏	150	马桥镇工农二组(万年庙)
145	闵行区	0365	银 杏	150	新闵路 522 弄原上海桅灯厂
146	闵行区	0377	银 杏	150	红河路 20 号闵联汽车维修公司(筑耶城庙)
147	闵行区	0355	银 杏	100	莘庄工业开发区申富路中春路口金都路
148	闵行区	0433	银 杏	100	马桥镇工农村十一组
149	闵行区	0445	银 杏	100	浦江镇建新村十组(东株)
150	闵行区	0446	银 杏	100	浦江镇建新村十组(西株)
151	闵行区	0471	银 杏	100	华漕镇诸翟镇纪翟路 221 号诸翟中学围墙旁
152	闵行区	0472	银 杏	100	华漕镇诸翟镇纪翟路 221 号诸翟中学食堂旁
153	闵行区	0475	银 杏	100	华漕镇诸翟农贸市场(和尚庙)
154	闵行区	0500	银 杏	100	七宝镇七宝九组(东胜堂东株)富强街南七宝寺
155	闵行区	0501	银 杏	100	七宝镇七宝九组(东胜堂西株)富强街南七宝寺
156	闵行区	0503	银 杏	100	浦江镇建东村(关帝庙)鲁陈路 1388 号
157	闵行区	1515	银 杏	100	浦江镇张行村斯米克厂
158	闵行区	1516	银 杏	100	浦江镇建中九队 29 号

159	嘉定区	14-040	银 杏	80	外冈镇恒谐路百安公路东侧
160	徐汇区	04-031	悬铃木	80	岳阳路肇嘉浜路路口
161	闵行区	0521	雪 松	100	沪闵路 3210 号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闵行分部(东株)
162	闵行区	0522	雪 松	100	沪闵路 3210 号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闵行分部(西株)
163	闵行区	0557	五针松	100	兰坪路 202 号闵行饭店
164	闵行区	0581	桧 柏	150	鹤庆路 801 号市五医院
165	闵行区	0576	桧 柏	100	建设路 39 弄 17 号李家花园
166	闵行区	0633	罗汉松	100	沪闵路 6200 号闵行区政府
167	闵行区	0634	罗汉松	100	沪闵路 6200 号闵行区政府
168	闵行区	1520	罗汉松	100	浦江镇淡家港叶家桥路 200 号(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69	闵行区	1028	榉 树	250	梅陇镇许泾村 9 队
170	闵行区	0641	榉 树	200	马桥镇望海村四组
171	闵行区	1098	朴 树	100	江川路 555 号上海电机厂
172	闵行区	0691	广玉兰	100	建设路 39 弄 17 号李家花园
173	闵行区	0716	广玉兰	100	马桥镇联盟村 1 组
174	闵行区	0728	广玉兰	100	江川路 555 号上海电机厂电容车间前
175	闵行区	0888	石 楠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保健车间前
176	闵行区	0889	石 楠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保健车间前
177	闵行区	0876	楠 木	100	江川路 555 号上海电机厂电容车间前
178	闵行区	1368	紫 藤	450	临沧路 480 号紫藤公园茶馆
179	闵行区	1370	紫 藤	200	梅陇镇休闲苑
180	闵行区	1181	桂 花	100	建设路 39 弄 17 号李家花园
181	闵行区	1557	香 樟	100	江浦路 555 号上海电机厂(上海美华贸易有限公司)
182	闵行区	1558	雪 松	100	江浦路 555 号上海电机厂(上海美华贸易有限公司)
183	闵行区	1559	香 樟	100	沪闵路 3210 号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闵行分部
184	闵行区	1403	樱 花	名木	沪闵路 373 号市民政干校
185	闵行区	1404	樱 花	名木	沪闵路 249 号闵行公园
186	闵行区	1405	垂枝梅	名木	沪闵路 249 号闵行公园
187	闵行区	1914	盘 槐	100	沪闵路 249 号闵行公园
188	闵行区	1915	盘 槐	100	沪闵路 249 号闵行公园
189	闵行区	1917	枫 杨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
190	闵行区	1918	紫 薇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
191	闵行区	1919	香 樟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
192	闵行区	1920	香 樟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
193	闵行区	1921	广玉兰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
194	闵行区	1922	广玉兰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
195	闵行区	1923	香 樟	100	江川路 333 号上海汽轮机厂
196	宝山区	0236	银 杏	220	杨行镇北宗村(小庙)
197	宝山区	0239	银 杏	220	大场镇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吉福寺西株)

198	宝山区	0240	银杏	220	大场镇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吉福寺东株）
199	宝山区	0361	银杏	200	罗店镇镇南六队（肖泾寺东株）
200	宝山区	0362	银杏	150	罗店镇镇南六队（肖泾寺西株）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

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	----	-------	---------

1、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text{报价得分} = \text{报价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2、需求理解	0-12	主观分	1、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0-6分）。 2、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0-6分）。
3、维护服务措施	0-10	主观分	根据维护服务其要点理解、技术措施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打分。
4、安全文明方案	0-8	主观分	根据安全文明措施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综合打分。
5、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8	主观分	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
6、应急预案	0-8	主观分	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疫情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7、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	0-6	主观分	根据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分
8、保修及资料档案服务措施	0-8	主观分	保修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0-4分）。资料档案服务措施的准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等（0-4分）。

9、管理机构及运作	0-7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4分）。用于支撑维护工作开展的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完备程度（0-3分）。
10、项目经理工作能力	0-3	主观分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提供证书）的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2、根据项目经理专业素质、工作经历、所获行业荣誉或其他证明文件进行评分（0-2分）。
11、项目人员能力	0-4	主观分	对管理人员及日常维护人员的数量、专业素质、条件、专业、持证情况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本项（0-4分）。
12、拟投入本项目中的设施设备	0-6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的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打分
13、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合同。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包 1

报价内容	总报价	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自拟报价明细表。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年, 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招标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 明 (是 /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专门面向 小微企 业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2.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投标人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 .								

3.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 项目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5.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200020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5 年古树名木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古树复壮与保护设施维护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50%项目首期款，完成项目量一半时，支付30%的项目款，完成所有项目并经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货物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货物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经双方签署的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5月12日

